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賴雨秀

被　　告　溫慧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98號），經被告依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視為原告起訴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30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時起10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1份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